

公 示

2025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公示

经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领导小组认定，并通过教育资助系统查询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对以下 29 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（每人每学期 312.5 元）：

马 凯、许博超、马利轩、田景阳、张珍峰、马紫涵、马馨怡
韩丽萍、马艾琳、严文荣、马博文、马少清、冶晓燕、赵歆媛
马小娜、马文婧、梁佳琪、张依娜、马 玲、张雅琴、张 震
马晓琪、孟佩恩、韩锦怡、马 萍、韩 雪、马 婧、叶生秀
苗怡婷

如各位教师和同学对本次名单中成员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之日起
五日内以电话或来访的形式向校长室反映情况。

特此公示

西宁市东关大街小学教育集团（北校区）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